

不致使學校出現經費排擠之情況。另目前台電公司對學校用電亦有相關優惠，如所有表燈用電學校，依實用電度以第 1 段最低單價計費等措施。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本次電費調整並不影響第 1 段電費之費率，因此，各級學校若採表燈用電，將不受影響。

四、近期國際油價續居高檔，為維持國內民生物價穩定，行政院已於本年 4 月 6 日召開第 37 次「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各部會持續監控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且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並適時採取物價穩定措施。為配合經濟部本年 4 月 1 日宣布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政府亦採行多項照顧民生措施，包括提供復康巴士、農漁業、大眾運輸及計程車之油價補助，桶裝瓦斯減半調漲等。另為因應物價上漲對弱勢族群可能造成之衝擊，內政部為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提供補助、8 項社會福利津貼自本年 1 月起同步調增、修正「社會救助法」，放寬貧窮線及審核門檻，並新增中低收入戶、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等。此外，政府仍持續積極執行市場監管及協助措施：

(一)行政院消保處持續協調全國 6 大賣場響應設立民生用品平價供應（抗漲）專區及平價專區網頁，並積極對外界宣傳。

(二)相關機關持續密切監控民生用品之市場行情，若發現價格異常上漲之產品，應即時查處並對外說明。

(三)行政院公平會、內政部及法務部加強查緝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各行政機關對主管事務，有請法務部所屬檢察或調查機關配合行政查處部分，則透過「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辦理聯合查處，俾發揮團結合作之效能，有效抑制人為操控物價之行為。

五、目前社會福利照顧之範圍除「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規定外，另為擴大照顧未符合「社會救助法」照顧對象之弱勢族群，分別於各福利法規給予各項生活扶助，包括內政部照顧之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不同族群；其他部會負責之原住民、農民、榮民及榮眷亦包含在福利安全網之內。100 年 12 月底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5.3 萬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2.63 萬人，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11.3 萬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2.32 萬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81.78 萬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8.5 萬人，榮民就養給與 6.57 萬人，原住民給付 2.93 萬人，合計照顧人數達 252.67 萬人，上開經費約 1,311 億 500 萬元，顯示我國現行社會福利體系已照顧大多數之經濟弱勢民眾。另為避免物價波動影響弱勢民眾之生活品質，100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會議決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及其他福利津貼自本年建立與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之制度化調整機制，本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等項福利津貼每月金額增加 358 元至 1,923 元，以使經濟弱勢民眾不因物價波動而影響基本生活水準。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購物台上下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4）

李委員就購物臺上下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得易購）「購物消費金」屬消費回饋性質，需由消費者先向該購物臺購買商品後始可於下次消費時折抵部分金額，或是使用於東森得易購全通路（含電視、MOD、型錄、網路、行動手機等）之兌換商品，惟消費者無法兌換現金。
- 二、消費者既向東森得易購所屬購物臺購買商品，其購物消費金（即購物回饋金）當由東森得易購自行負擔殆無疑義，縱使東森得易購自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擘）所屬陽明山等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下架，其並未在市場中消失，仍有其他系統臺通路，至原凱擘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消費者亦可透過東森得易購之其他通路，包括 MOD、型錄、網路、行動手機等方式使用購物消費金（即購物回饋金）購買或兌換商品。
- 三、東森得易購與凱擘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之廣告專用頻道託播事，須逐年就託播費用（頻道使用費用）協議簽約，東森得易購與凱擘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就廣告專用頻道之託播合約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終止，且本（101）年度未能完成續約，凱擘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已另與其他合法授權之頻道業者簽約，而生變更頻道規劃需求。凱擘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爰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為營運計畫「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申請，NCC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系統經營者申請，並就各系統經營者申請變更頻道是否合於行政程序及要件予以審核，全案刻正審理中。
- 四、至凱擘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是否涉及壟斷競爭手法，公平會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以資規範。另鑑於通訊傳播產業之行為態樣眾多，該會與 NCC 已就通訊傳播相關爭議事項，進行行政協商並訂有協調結論。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倘因著作權爭議、價格與其他交易條件未能合致，或其他民事爭議致無法就交易條件達成協議，應屬交易當事人間之商業協商範圍，惟若相關爭議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如頻道節目供應業者或系統經營者之統購、聯賣等聯合行為，或不當杯葛、搭售、差別待遇等限制競爭行為，公平會當依個案之具體事實，依法予以論處。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加強農藥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1）

林委員就加強農藥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農藥登記管理，行政院農委會對於申請登記之農藥均嚴格審查，並對已核准登記之農藥（尤其針對使用風險較高之劇毒性農藥）進行風險評估，凡有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者，即公告為禁用農藥。又為確保市售農藥品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該會持續督導並會同地方政府加強市售農藥品質抽檢及查緝非法農藥，自民國 93 年迄今，計查獲非法農藥案件 203 件，